

## 马太福音解经讲道之七十三

### 天国的变化——基督对离婚的教导

读经：太 19：1-1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马太福音 19-25 章这部分着重论到耶稣基督的国度降临所带来的变化；而这部分又分为两个段落：叙事【19：-23：39】和讲论【24：-25：46】。

19-23 章记录主耶稣最后一次加利利之行和在钉十字架前进耶路撒冷的事情。这段强调对耶稣的教导的不同反应，包括接纳和拒绝。然而我们也不得不遗憾地看到，对基督的教导和祂所带来的天国，拒绝的人远比接纳的人多，而且拒绝的人还公然地试探和敌挡主耶稣。

根据马太福音的记载，基督这位天国永恒的君王开始的时候都是很低调地行事，直到最后，父神为祂所定的时候（指祂上十字架的时候）即将到来之时，祂就高调地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城。而现在我们要查考的部分，正是君王的“隐退期”快要结束的时候。这个时候，仇敌的攻击也变得更加猛烈，基督最终被仇敌们抓捕和钉十字架。此前，以色列的宗教领袖利用有关安息日和神迹的疑难，要陷害主耶稣，但都失败了。现在他们又再次尝试，提出最具争议性的问题——离婚来刁难主耶稣。这就是我们今晚要查考的经文，主耶稣论到关于离婚的话题。

关于离婚，在今天仍然是极具争议性的重要课题。离婚率不断攀升（早在 1980 年的美国，每 18 对夫妇已有 10 对以离婚收场；在我们中国，根据民政部发布《2016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6 年办理结婚登记 1142.8 万对，而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 415.8 万对，按这比例，16 年的离婚率就是 36.38%；而去年北京、上海、深圳的离婚率分别为 39%、38%、36.25%）；如今，就是在我们基督教会中离婚的问题也逐渐多起来了；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也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

下面我就和大家来查考这一段经文，看看主耶稣是如何论到关于离婚这个话题的。当我们浏览这段经文，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主耶稣从三个方面论到了关于婚姻和离婚的问题：

#### 一、神创造的律（3-6）

本章 1-2 节记载了主耶稣从加利利来到了犹太地的约旦河外，然后法利赛人用离婚这一极具争议性的问题来试探祂。因此基督特别就是否可以离婚进行了讲论【太 19：1-12】。的确，婚姻和离婚这些问题，不单在耶稣基督那个时代是很具争议性、令人头疼的，在今天也仍然是人类最大的麻烦和痛苦所在。

为什么会这样呢？

（1）因为神在婚姻中设定了极其重要的目的，那就是要借此使人类产生敬虔的后裔【玛 2：15 “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可以承受祂在圣约中的应许和祝福。其次，神是要借着婚姻使进入婚姻的男人和女人能够互帮互助，二人成为一体，更好的来成全对方，来同心合意事奉神。第三，神在婚姻中还蕴含了很重要的属灵意义，那就是要借此预表基督和教会的关系【弗 5：31-32】。因此仇敌魔鬼就千方百计地要攻击破坏人类的婚姻，阻挡神在婚姻中的美善旨意。

（2）由于人类始祖的犯罪堕落，致使全人类都一同堕落败坏了，所以婚姻中的两个人都是以自我为

中心的罪人，婚姻中两个人的磨合是两个自我意志的碰撞，是两个王的碰撞。因此，麻烦、痛苦是不可避免的。

那么，面对法利赛人借着离婚一事的试探，基督是如何应对的呢？基督首先追溯到神起初创造时对婚姻的设计和规定，那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夫妻二人要成为一体；祂也要求夫妻之间要一心一意地对待彼此。因此，基督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6】就是说，神并不喜悦离婚，离婚在神眼中是犯罪。

### 为什么要有婚姻？

在起初神的创造中，神看着所造的一切都甚好；然而，有一样却是神说“不好”的，那就是“**那人独居不好**”【创 2: 18】。因此我们看到，女人的被造，就是神为了改善这种“不好”。神当初不单让亚当借着给成双成对的动物起名字时使他意识到自己对配偶的需要，也亲自为他造了夏娃来满足他的这个需要。所以，夫妻二人在婚姻中应当是彼此扶持和帮助，共同来遵行神的旨意，来服侍神的。

婚姻使人类种族得以延续。神对第一对夫妇的命令就是“**要生养众多**”【创 1: 28】；而且神还希望人得敬虔的后裔【玛 2: 15】。从起初，神就在婚姻内命定了“性”。在婚约之外，性是具破坏力的，也是犯罪的；但在爱的婚约中，性是具创造力和建设性的。

结婚是避免人陷入情欲之罪的方法之一【林前 7: 1-6】。当然，我们不能只为了情欲的合法化而进入婚姻。凡好色之徒，婚后也难免好色而背叛婚姻。因此，我们不要以为结婚就可以解决所有情欲的挣扎。婚姻是神所指定的方法，使夫妇双方能共享其中的美好，包括性的美好。

使徒保罗受圣灵的默示，指出婚姻关系是指向基督和教会的亲密关系【弗 5: 22-31】。正如夏娃是从亚当的肋骨被造出来的【创 2: 21】，教会是由基督十字架上的受苦和受死中诞生的。基督爱教会，以祂的话语养育教会，也洁净和看顾教会。基督怎样对待教会，是所有丈夫如何对待妻子应效法的榜样；而教会**对基督的顺服**，也是所有妻子如何对待丈夫的榜样。

### 有关于婚姻的重要特征：

婚姻是神所设立和配合的。是神亲自为人类设立了婚姻，因此，只有神有权规定婚姻的性质和律法。神所订立的，人不能改变。

婚姻是二人合而为一。夫妻二人要成为一体。所以，夫妇二人应当力求在身、心、灵上完全的合一。

婚姻是终身的结合。按照神最初对婚姻的旨意，夫妇必须共处一生。神的律法不包含“试婚”，一旦结婚，夫妇必须厮守终身。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神没有创造两男一女、两女一男或两男和两女。因此，无论现今的心理学家和法律专家怎么为之辩护，群婚、同性婚姻和其它奇怪的组合，都是违背神的旨意的。

## 二、摩西律法中关于离婚的论述（7-8）

那摩西律法中是否如法利赛人所说的那样允许人离婚呢？申命记 24: 1-4 是这样说的：“**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

玷污了。”

虽然法利赛人引用这段经文来说摩西律法中支持离婚，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这段经文，就可以知道，事实上这一段圣经的重点并不是在神允许人离婚，而是在尽力挽回濒临破裂、痛苦的婚姻。因为律法在此规定，必须是见到妻子有“不合理”的事，才可以写休书休她；而且休书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写的，必须是犹太人中的律法师才可以写的。要知道，当时以色列人周边的民族，都是大男子主义的状况，可以随便离婚的；所以，摩西律法规定说离婚必须有真正合法的理由，否则就是犯罪；这其实就是在保护婚姻。而且摩西律法还规定，前夫不可娶回被休嫁人的妻子（人往往是在失去之后才懂得珍惜，才会觉得可惜），因此，这样的规定可以让人慎重对待离婚。另外，这也是在防范罪人的败坏，借假离婚去骗取别人的财产……。所以我们说神的律法的规定是极其有智慧的。

因此，我们也就看见，主耶稣面对法利赛人以摩西律法中的条款进行的质问，明确地回复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 三、主耶稣自己的观点（9）

**9 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主耶稣这是在告诉我们，离婚只在一种情况之下允许发生，那就是在对方犯淫乱的时候，并且是不愿悔改的情况下。因为婚姻是神圣的，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 6】。只在一方已经破坏婚姻的一体性时，另一方才可以提出离婚，否则就是犯罪！

后来圣灵感动使徒保罗说如果夫妻二人有一方不信主的，敌挡信仰，一定要和信主的丈夫或妻子离婚，那也就可以任由他（她）离去【林前 7: 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但基督徒的一方不可主动提出离婚，否则也是犯罪【林前 7: 16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弟兄姊妹们，我们再回到马太福音这里，我们从基督的教导中可以看到，基督在此是特别告诉我们，人若因为淫乱之外的原因休妻，无论是因为不喜欢妻子还是别的借口，无论犹太人怎样容忍这样的行为并在实际生活中这样做，这都是违背了第七条诫命，因为这开启了淫乱之门。除非一方犯了淫乱罪，破坏了婚姻之约，否则离婚是绝不允许的。人以淫乱之外的借口休妻，致使妻子犯了奸淫罪。人若娶被休的妇人，也犯了奸淫罪。人若导致别人陷在罪的诱惑之中或暴露在犯罪的危险之中，那么他在别人的罪上有份，将来必要为此交账。

在此我也想给大家几方面的建议：

- 1、基督徒不可离婚，除非是因为有淫乱罪并且不能挽回或不信的一方因为信仰硬要离婚；
- 2、基督徒父母不可建议或不拦阻子女离婚；
- 3、基督徒不可在别人离婚的罪上有份；
- 4、在这婚姻不断遭破坏的时代，基督徒应当照主的吩咐活出美满的婚姻生活来荣耀神！

在此我也顺便提一下威敏斯德信条二十四章论结婚与离婚中的一个条款：“**五、婚约之后所犯的通奸或淫行，如在结婚之前被发见，清白的一方乃有解除婚约的正当理由。结婚后犯奸淫，清白者一方可以**

**提出离婚，并于离婚之后，视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与他人结婚乃认为合法。”**大家可以讨论下这是否有不妥的地方？

这一条款的规定，如果不解释清楚，会给人有面对婚姻中的背叛，可以积极离婚的嫌疑。不是吗？这其实并不是圣经中直接的意思。神的心意乃是希望我们尽力去维护婚姻，而不是一遇到问题就离婚。所以，我们欧陆改革宗虽然尊重长老会的信仰立场，但并不是完全认同他们的一些枝节上的观点。

另外还有一个特别的状况，也是我们在实际的教会中有可能会遇到的，是我们需要明白的：那就是面对家暴，基督徒一方可否提出离婚？针对这个问题，我给出的答案是：首先，我们要明白圣经中关于婚姻的原则，那就是婚姻是出于神的配合，人不可分开；第二，如果仅仅是家暴，没有外遇，还达不到圣经所允许可以离婚的条件；第三，如果家暴很严重，甚至有生命危险，那我们基督徒一方为了保命，也是可以提出离婚的。当然，这一切都是在当事人已经尽力挽回婚姻无果、无望的前提下才可以的。不过，作为教会的立场，我们当然是不轻易建议基督徒主动提出离婚；但我们也不能拦阻在家暴之下的基督徒提出离婚。我们只能是给予祷告、辅导、安慰和帮助，但不能阻止受害的基督徒提出离婚。这是他/她需要自己去面对和决定的。还有，我们一提家暴，可能都是想到丈夫对妻子施暴，但我们也要注意，不能绝对排除妻子对丈夫实施家暴的。极个别的特例也是有的。

弟兄姊妹们，其实我们要认识到，主耶稣在此提到只有当夫妻有一方犯了奸淫破坏了婚姻的实质又不愿悔改的时候才可以离婚，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也就是说，基督不是教导被“冒犯、背叛”的配偶“应该”离婚，他/她当然可以选择饶恕对方，耐心接受医治，修补破裂的关系。这是基督徒应当采取的处理办法。然而，可悲的是，我们有时太心硬，伤口无法愈合，难以挽救婚姻。离婚并不是第一个选择，而是“最后的”选择。

我们要知道，美满婚姻并不是偶然，而是夫妻双方委身、相爱、相知、牺牲和努力的成果。夫妇如果能坚守婚约，就能增进关系，能使双方都满足，又能忠诚相待。除非有突然而来的诱惑，否则，关系良好又满足的夫妇，是不会渴求与第三者建立关系的。即使面对诱惑，夫妇间纯洁的爱也能成为强大的保障！

还有一点也是我们基督徒需要认识到的，那就是婚姻中的幸福美满固然很重要，但并不是我们基督徒追求的终极目标。也就是说，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要把自己的幸福感完全建立在婚姻上。又或者说，并不是每一个基督徒的婚姻就一定是幸福的，而婚姻不幸福的基督徒，并不一定就是一个不敬虔的基督徒，因为有的婚姻中只有一方是基督徒，那么他们的婚姻肯定是有许多的牵累和冲突的，需要主赐智慧给基督徒的一方，让他/她能处理好夫妻之间的关系和冲突。就算双方都是基督徒，只要有一方不愿意舍己，那么婚姻中的幸福和谐也还是得不到的。认清这一个事实，是要使那些努力顺服神的命令在婚姻中尽上自己本分却又不能享受美满婚姻的基督徒们有安慰，让他们知道，最终他们真正的、完全的幸福感和喜乐都是在耶稣基督里，而不是在他们失败的婚姻里。

作为夫妻关系美好的基督徒夫妇也需要注意，我们应当为此向神感恩，并越发看重在基督里的喜乐和幸福，而不是只满足于婚姻中的幸福，甚至为了追求、满足夫妻间的幸福美满而忽略自己尽基督徒属灵上的本分。如果我们常常为了婚姻的美满幸福而违背神的命令和要求，忽略尽属灵的本分，其实我们就有拜偶像的嫌疑：是将婚姻看得比神还重要了，这就落在犯罪之中了。

10-12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这是门徒听见主耶稣的教导之后的反应和主耶稣的回复。

门徒似乎被基督的教导吓住了，所以他们说，既然这样，那还不如不结婚呢；因为不结婚就不会有婚姻中的痛苦了。就像今天也有很多人有恐婚症，不愿进入婚姻。

主耶稣的回复是：独身是神的恩赐，并不是人自己可以决定的；唯独神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和得着。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这是指神一开始就赐给他们有独身的恩赐，而他们自身也很早就知道自己不用结婚。

“**也有被人阉的**”，这是指因为一些特殊状况而不能结婚的，例如：事故导致丧失结婚的能力。

“**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是指保罗那样为了侍奉神而独身；并不是真的把自己给阉了。古教父奥利金就真的将自己阉了，这是极端的做法，是不可取的；甚至是错误的做法。

我们要知道，上述的无论哪一种，都是神特别赐给谁，谁才能领受的。

13-15 “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最后，太 19：13-15 是主耶稣对小孩子的祝福，孩子是婚姻中的产业，是神赐给婚姻的美好礼物，可以增进夫妻之间的关系，所以主耶稣就特别对孩子有祝福，那些拦阻孩子到基督面前来的人是当受谴责的。作为我们基督徒，我们一定要认识到我们的孩子也是在神的圣约之中，所以我们要殷勤教育他们关于神的知识【申 6：6-9】，使他们从小就明白神的正路并行在其间，神也应许我们若是我们这样行，我们的孩子就是到老也不偏离主的道【箴 22：6】。这是何等宝贵的应许啊！

求主使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能够认识神对婚姻的设计与目的，也认识魔鬼对基督徒美满婚姻的恨恶和敌挡，识破牠的诡计，看见自己在婚姻中的责任，努力维护婚姻的圣洁与美满，使神对婚姻的美好旨意能够顺利成就在我们的身上。并且，让我们都以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救恩为我们最终的满足与喜乐，不让婚姻成为我们与神之间的拦阻。阿们！

####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婚姻关系经常出问题？或者说，撒但为什么常常攻击人类（特别是基督徒）的婚姻关系？
- 2、人类的婚姻关系从何而来？神对婚姻的设计是怎样的？神所立的婚姻有哪些的重要特征？
- 3、摩西真的是允许以色列人离婚吗？你要如何解释申命记 24：1-4 的经文？
- 4、主耶稣是如何回应法利赛人关于离婚的问题的？从中你认识到神对离婚是怎样的态度？
- 5、基督徒要怎样看待离婚？你如何对待自己的婚姻？